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489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資料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業務概覽	1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註釋	20
釋義	47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受董事會委託，向各位股東提交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以供審閱。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經歷了波動的走勢，增速明顯放緩，尤其在本屬於傳統旺季的四月份、五月份連續出現了銷量月度環比和同比負增長。上半年，國內汽車生產商累計銷售汽車約932.52萬輛，同比增長約3.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711.03萬輛，同比增長約5.7%；商用車銷售約221.50萬輛，同比增長約-3.7%。市場波動和增速放緩主要由於三方面原因，一、經歷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連續高速增長後，市場向平穩回歸；二、通貨膨脹和高油價以及緊縮的貨幣政策，抑制了乘用車和商用車部分終端需求；三、日本地震擾亂了行業既有零部件供應體系，部分車型因零部件供應困難出現臨時停產或供貨不足狀況。

在行業整體調整的背景下，東風汽車集團產銷不可避免受到影響，但總體上仍達到了階段性目標。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06.46萬輛，同比增長約9.5%，市場佔有率約11.4%，比去年同期提高約0.64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銷售約77.29萬輛，同比增長約12.7%；商用車銷售約29.17萬輛，同比增長約1.9%。上半年，本集團實現合併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37.06億元，同比增長約3.0%，其中乘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43.29億元，同比增長約4.5%；商用車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7.91億元，同比增長約0.1%。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58.61億元，同比增長約-10.2%。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集團各單位和事業板塊繼續加強經營管控，強化成本控制，積極開拓行銷，積極應對困難因素和突發事件，集團長期積累的抗風險能力得以充分體現，實現超越競爭對手，領先於汽車行業的穩定增長，確保優秀的經營品質。在整體經營保持穩健的同時，亦實現了整車與零部件、新基地與老基地、合資品牌與東風品牌的協同發展。

董事長致辭

短期波動難以改變中國汽車工業未來向好趨勢。雖然上半年中國汽車市場增長出現波動，但我們對中國汽車行業未來十年長期可持續增產仍保持充分信心。即使下半年仍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但我們將繼續落實既定的各項工作措施、大力拓展市場、合理組織生產、加快結構調整、加強管理改善和品質控制、加速推進重大專案，力爭高品質完成年初確定的全年經營目標，同時實現集團「十二五」發展計劃的良好開局。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一號
郵編43005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公司網站

www.dfm.com.cn

公司秘書

胡信東
盧綺霞(FCS · FCI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H股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0489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董事

徐平	執行董事、董事長
朱福壽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周強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監事

馬良杰	監事會主席
任勇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陳斌波	監事
黃剛	監事
康理	監事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部門經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康理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總經理：何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喬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發展部總經理：侯宇明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雷平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信息部總經理：呂傳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部總經理：潘成政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趙書良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廖振波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企業文化部總經理：陳鄖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察部總經理：張昌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部總經理：鐘兵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與證券事務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胡信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駐北京辦事處：許躍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團委書記：張開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概況

本集團本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37.0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8.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53億元，增長約3.0%。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2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68億元，減少約10.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68.02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78分減少約人民幣7.76分，減少約10.2%。

本期，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10.7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增加淨額約人民幣54.3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5.11億元，減少約119.8%。

收入

二零一一年以來，相關刺激汽車消費優惠政策終止，國家財政貨幣政策緊縮，國內成品油價格持續上行，汽車行業連年高速增長與城市交通容量、基礎設施以及環保要求等矛盾日益突出，以及3月份日本地震引發的零部件供應鏈紊亂等多重因素疊加影響下，中國汽車市場由連續幾年的快速增長逐步回歸理性增長。

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生產企業銷售汽車約932.52萬輛，同比增長約3.3%。其中乘用車銷售約711.03萬輛，同比增長約5.7%；商用車銷售約221.50萬輛，同比減少約3.7%。

本期，東風汽車集團積極應對中國汽車市場由快速增長變成微增長的環境變化，努力服困難，經營取得了行業領先的成績。集團累計銷售汽車約106.46萬輛，同比增長約9.5%。其中乘用車銷售約77.29萬輛，同比增長約12.7%；商用車銷售約29.17萬輛，同比增長約1.9%。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國內市場佔有率約為11.4%，較上年度提升約0.6個百分點；其中乘用車市場佔有率約為10.9%，較上年度提升約0.7個百分點，商用車市場佔有率為13.2%，較上年度提升約0.7個百分點。

本期，本集團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37.0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8.5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53億元，增長約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銷售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車輛數目 (輛)
乘用車	44,329	772,905	42,403	685,855
商用車	18,791	291,697	18,769	286,122
其他	586	不適用	681	不適用
合計	63,706	1,064,602	61,853	971,977

註：請注意，雖然上表中的收入數字反映了本集團按比例合併的收入，但上表中的汽車銷售數量有關的數字代表了東風汽車集團在所述時期實際銷售的汽車數量(未經按比例合併調整)。

乘用車方面，東風汽車集團注重穩健、高品質的增長，以提升市場佔有率為主要經營目標，以加強品牌力、提升行銷力、全面提高各車型銷量為切入點和經營抓手，把握發展機遇，並通過積極有效措施應對日本地震帶來的不利影響，全力實現行銷的新突破，取得了遠高於市場的增長速度。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4.03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9.26億元至約人民幣443.29億元，增幅約為4.5%。其中乘用車整車銷售收入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9.6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18.97億元至本年約人民幣388.59億元，增幅約為5.1%。

商用車方面，受宏觀經濟持續走弱影響，國內商用車市場高開低走，中重卡需求下降。面對不利局面，東風汽車集團運用先進管理理念和模式，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和行銷能力，企業管理水準和效率不斷提升，運營能力不斷增強，在行業商用車負增長的情況下，同比銷量增加1.9%，市場份額取得增長。其中，中型卡車銷量繼續在行業保持領先，重型卡車銷量首次位列行業第一。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7.91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87.69億元，增加約0.22億元，增幅約0.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約人民幣510.2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77.96億元增加約人民幣32.33億元，增長約6.8%；毛利總額約人民幣126.7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0.57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3.80億元，減少約9.8%。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22.7%下降約2.8個百分點至本期的約19.9%。其中：

乘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5.5%下降約3.6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1.9%，乘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26.2%下降約4.3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21.9%，主要是因為：(1)日本地震對各合資公司銷量、銷售收入及盈利水準有不同程度的影響；(2)中國政府從去年12月份開始徵收外商投資企業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去年同期無此項支出；(3)本年度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為有效適應新的競爭格局，銷售結構進行了相應的調整，平均銷售價格較同期有一定程度的降低；(4)受宏觀環境變化的影響，本年度製造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商用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6.5%下降約2.0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5%，商用車整車的毛利率從去年的約16.8%下降約2.3個百分點至本年的約14.5%，主要是因為：(1)

商用車所用主要原材料鋼材的價格上漲，人工成本的增加，降低了產品的盈利水準；(2)由於主要競爭對手紛紛降價以搶佔市場份額，商用車銷售價格較同期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其他收益

本期，本集團其他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89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9.5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6.34億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政府為支持汽車技術發展及汽車發展專案而給予的補助金增加約人民幣0.42億元；(2)材料和汽車零部件銷售業務增加約人民幣1.20億元；(3)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32億元；(4)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相關股權處置等增加投資收益2.92億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期，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5.9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9.3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3.45億元；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的約4.7%，減少約0.6個百分點至約4.1%。減少的主要原因是(1)廣告費用及市場開拓費減少約人民幣1.38億元；(2)對經銷商獎勵減少約人民幣3.15億元。

管理費用

本期，本集團管理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5.3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1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63億元。本期，本集團加強對管理費用的控制，管理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重，從去年同期約2.9%下降約0.5個百分點至本年約2.4%。

其他費用

本期，本集團其他費用淨額約為人民幣22.27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82億元增加約人民幣5.45億元，主要是由於：(1)技術開發及提成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74億元；(2)受匯率變動影響，本期滙兌收益約人民幣0.47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8億元減少約1.51億元。

人工成本

本期，本集團人工成本(包括董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3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3億元，減少約人民幣0.95億元。

折舊費用

本期，本集團折舊費用約為人民幣13.44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65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79億元，其原因是本集團為拓展業務，持續加大產能的投入，廠房及機器設備投資增加。

財務費用

本期，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36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1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26億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借款利息支出及債券利息支出的增加。

所得稅

本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中外合資企業的所得稅法定稅率由上年同期的22%調增至24%。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8.08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7.50億元增加約人民幣0.58億元。本期的有效稅率約為22.8%，較去年同期的有效稅率約20.3%上升約2.5個百分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本集團本期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61億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5.2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6.68億元，減少約10.2%；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

68.02分，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5.78分減少約人民幣7.76分，減少約10.2%。淨利潤率（股東應佔溢利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9.2%，較去年同期的約10.6%，減少約1.4個百分點；淨資產回報率（股東應佔溢利佔平均淨資產的百分比）約為29.6%，較去年同期的約43.3%，減少約13.7個百分點。

流動資金與資本來源

	二零一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	5,81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6)	1,47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51	(1,84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4)	5,437

本期，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01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扣除折舊和減值等非現金項目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79.17億元；(2)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1.86億元；(3)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6.38億元；(4)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3.80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8.13億元比較，集團本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約人民幣57.12億元，主要原因是為(1)集團銷售規模的持續擴大，應收各經銷商的貨款增加18.51億元；另外，各經銷商以銀行票據結算往來貨款增加，致使本期應收票據增加15.50億元；(2)集團現

金流狀況良好，支付供應商貨款增加8.61億元；(4)支付所得稅費用增加15.87億元。

本期，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29.26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本期為擴大產能和開發新產品，而購買約人民幣23.43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2)本期購置和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流出約人民幣30.08億元；(3)定期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5.69億元。與去年同期的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4.71億元比較，集團本期投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3.97億元，主要原因是(1)本期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出約人民幣30.08億元；(2)本期物業、廠房和設備投資增加支出約人民幣11.56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期，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51億元。該金額主要反映：(1)銀行借款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7.90億元；(2)支付少數股東約人民幣0.60億元的股息。與去年同期產生的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8.47億元比較，集團本期籌資活動流入的現金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5.98億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基於以上原因：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即不計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248.15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8.89億元，減少約人民幣10.74億元。現金和銀行存款(即包括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約人民幣405.76億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9.50億元，減少約人民幣23.74億元。本集團的淨現金(即現金和銀行存款減借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3.90億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92.26億元，減少約人民幣41.64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產權比率(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7.2%，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5%提高約1.7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35倍，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1倍有所提高；速動比率約為1.16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倍亦有所改善。

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約為43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39天增加約4天。

本集團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由去年同期的約54天增加約7天至本年的約61天。其中應收賬款(不含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1天，比去年同期週轉天數約9天，增加約2天；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約為50天，比去年同期的週轉天數約45天增加約5天，主要原因是由於銷量增加，本期所收銀行承兌的票據相應增加。集團對應收票據有嚴謹的管理規章制度，只接受具信譽的銀行及有實力的客戶的申請，銀行承兌的票據由客戶的銀行承擔信貸風險。

業務概覽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乘用車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主要產品包括商用車（重型卡車、中型卡車、輕型卡車、微型貨車和客車及商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和乘用車（基本型乘用車、MPV和SUV及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此外，東風汽車集團還從事汽車製造裝備製造業務、進出口業務、金融業務、保險經紀業務和二手車交易業務等。

東風汽車集團的商用車及商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業務主要集中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通過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生產39種主要的商用車基本系列，包括33種主要的卡車系列和6種主要的客車系列，商用車年生產能力為57.1萬輛，商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為25萬台。

東風汽車集團的乘用車業務目前在本公司（東風乘用車公司）和以下東風合資公司開展：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PSA標緻雪鐵龍合資成立的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部分通過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乘用車發動機和零部件業務主要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公司開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共生產33個乘用車車型系列，其中包括22個轎車車型系列、6個MPV車型系列和5個SUV車型系列，乘用車年生產能力為135.7萬輛，乘用車發動機年生產能力為142萬台。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主要業務運營資料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國內汽車製造商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9,155,990輛和9,325,201輛，同比增長分別約2.5%和約3.3%。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7,044,868輛和7,110,250輛，同比分別增長約5.4%和約5.7%。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111,122輛和2,214,951輛，同比分別增長約-6.1%和-3.7%。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累計生產和銷售汽車分別為1,035,034輛和1,064,602輛，同比分別增長約6.7%和約9.5%。其中乘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758,182輛和772,905輛，同比分別增長約10.5%和約12.7%；商用車生產和銷售分別為276,852輛和291,697輛，同比分別增長約-2.5%和約1.9%。按銷量計算，東風汽車集團在國內汽車製造廠商的市場佔有率約11.4%，其中乘用車約10.9%，商用車約13.2%。

業務概覽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收入：

業務	銷售收入 (人民幣億元)	佔集團銷售 收入的比例 (%)
商用車	187.91	29.5
乘用車	443.29	69.6
其他	5.86	0.9
合計	637.06	100

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用車和乘用車銷量以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量 (輛)	市場佔有率 (%)
商用車	291,697	13.2
卡車	273,271	13.8
客車	18,426	8.0
乘用車	772,905	10.9
基本型乘用車	574,936	11.6
MPV	70,190	29.4
SUV	127,779	18.0
合計	1,064,602	11.4

新產品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推出包括東風日產新陽光、新騏達、東風風神H30CROSS等乘用車新車型。

安全生產與環境保護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東風汽車集團認真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落實國家職業安全法律法規，以現場為中心，以隱患排查為重點，著力提升本質化安全。加強隱患整改與綜合治理，加強安全教育培訓，加大安全生產考核力度，治理糾正違規違章行為，強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和責任追究，為東風汽車集團各項業務持續健康穩定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業務概覽

東風汽車集團同時加強節能減排工作，杜絕各類環境污染事故。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相比，可比價萬元增加值能耗下降25.12%，COD減排6.54%，SO₂減排31.34%。高品質實現階段性節能減排目標。

銷售及服務網絡

東風汽車集團成員按品牌建立各自獨立運營的銷售和售後服務網絡，通過這些網絡進行產品分銷和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銷售及服務網絡：

	銷售網站 (個)	服務網點 (個)	覆蓋省份
商用車	3,547	5,850	31
乘用車	2,724	2,480	31
合計	6,271	8,330	31

業務展望

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宏觀經濟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汽車行業增長速度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將明顯放緩。但同時，國民經濟仍將保持較快發展速度，城鎮化進程不斷加快，消費者購買力亦將持續增強，這為汽車行業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政策將進一步刺激汽車行業並調整行業結構；中國汽車企業加快「走出去」戰略也將為汽車業務增長提供新的廣闊空間。

東風汽車集團將主動應對市場變化，夯實基礎，積極進取，防控經營風險，繼續改善經營品質；將加快轉變發展方式，大力加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和自主品牌事業發展，加快新產品推出步伐。預計下半年東風汽車集團仍將保持平穩較快發展，全年將實現年初確定的發展目標，可持續發展基礎進一步增強。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的第20頁至46頁未經審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不就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盈利分派股息。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本公司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佔類別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本數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權益及淡倉數目列示如下：

好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類別 股本百分比 (%)	佔總股本 百分比 (%)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100	66.86
SCMB Overseas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H股	242,282,000 ^(L)	9.76 ^(L)	2.81
UBS AG	H股	213,485,846 ^(L)	7.48 ^(L)	2.48
		28,330,282 ^(S)	0.99 ^(S)	0.33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72,753,851 ^(L)	6.05 ^(L)	2.01
		308,000 ^(S)	0.01 ^(S)	0.004
		148,609,270 ^(P)	5.20 ^(P)	1.72
Edinburgh Partners Limited	H股	153,514,000 ^(L)	5.38 ^(L)	1.78
Blackrock, Inc.	H股	147,849,573 ^(L)	5.18 ^(L)	1.72
		17,534,745 ^(S)	0.61 ^(S)	0.20

註：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股份

業務概覽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獲悉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股本權益的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為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東風汽車集團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股價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

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2個單位，授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予價格為港幣2.01元。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首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二零零七年本公司實施第二次股票增值權授予計劃，授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此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為31,417,405個單位，授予價格為港幣4.09元，由授出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定：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4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0%；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0%已授股票增值權。

第二次授予實施方案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首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生效55,665,78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100%；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行權51,148,410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91.88%；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失效4,517,372個單位，佔首期授予總量的8.12%。

第二期授予股票增值權，本期共計生效9,425,220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30%，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生效31,417,40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100%；本期共計行權789,930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2.51%，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行權1,686,515個單位，佔第二期授予總量的5.37%；截至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累計失效3,435,356個單位，佔第二期期授予總量的10.93%。

企業管治

1、 企業管治概覽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相關要求，嚴格按照《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項管治制度指導、規範日常經營活動，並適時檢討公司經營、管理行為，同時注重公司管治透明度及股東問責的重要性，致力於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及實際管治成效，確保公司在正確的軌道上穩步發展，股東在公司的權益持續增長並得到有效維護。

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

業務概覽

3、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低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報告期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4、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能夠按照相關法規制度的要求，忠實履行誠信及勤勉義務。

5、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是孫樹義先生，為經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的合資格會計師。審計委員會其他成員為吳連烽先生和歐陽潔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銷售貨物	2	63,706	61,853
銷售成本		(51,029)	(47,796)
毛利		12,677	14,057
其他收入	3	1,589	9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91)	(2,936)
管理費用		(1,538)	(1,801)
其他費用淨額		(2,227)	(1,682)
財務費用	5	(136)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43	149
稅前溢利	4	7,917	8,632
所得稅開支	6	(1,808)	(1,750)
期內溢利		6,109	6,882
應撥歸：			
母公司擁有人		5,861	6,529
非控股權益		248	353
		6,109	6,882
股息	7	—	—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期內基本		68.02分	75.78分
期內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6,109	6,882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2)	6
相關所得稅開支	—	(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2)	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107	6,8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應歸撥：		
母公司擁有人	5,859	6,531
非控股權益	248	355
	6,107	6,88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註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19,297	18,551
租賃預付款項		1,257	1,248
無形資產		2,190	2,294
商譽		636	47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78	1,1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	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60	2,1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6	2,19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884	28,285
流動資產			
存貨		12,162	13,935
貿易應收款項	10	3,938	2,087
應收票據		17,360	15,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1	4,6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80	1,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1,300
已抵押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1	1,815	1,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38,761	41,404
流動資產總額		84,657	82,337
總資產		114,541	110,622
權益與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16	8,616
儲備		9,052	8,668
保留溢利		24,133	18,659
擬派末期股息		—	1,551
		41,801	37,49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註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3,855	3,842
總權益		45,656	41,336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5,996	6,2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	64
準備		48	69
政府補助金		184	1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	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346	6,6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2,973	23,834
應付票據		11,094	10,3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15	19,373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88	1,586
計息借款		5,354	3,271
應付所得稅		1,700	3,093
準備		1,115	1,132
流動負債總額		62,539	62,656
總負債		68,885	69,286
總權益與負債		114,541	110,622
淨流動資產		22,118	19,6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002	47,96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616	1,535	7,133	18,659	1,551	37,494	3,842	41,336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1,551)	(1,551)	—	(1,5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	5,861	—	5,859	248	6,107
轉至儲備	—	—	387	(387)	—	—	—	—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	—	(1)	—	—	—	(1)	(114)	(115)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8	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139)	(13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616	1,532	7,520	24,133	—	41,801	3,855	45,65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616	1,529	4,904	11,459	776	27,284	3,271	30,555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776)	(776)	—	(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	—	6,529	—	6,531	355	6,886
轉至儲備	—	—	135	(135)	—	—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8	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94)	(9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616	1,531	5,039	17,853	—	33,039	3,540	36,57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1	5,813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926)	1,471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751	(1,8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4)	5,437
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89	17,369
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24,815	22,806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註釋

1.1 公司資料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期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

1.2 呈列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須載有的一切資料和披露，應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如下文所述，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對東風汽車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款項的最低資金要求」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五月)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下文另外解釋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交易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關聯方的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方關係的對稱性，並澄清個人及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公司關連方交易的情況。採納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公司權益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的修訂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的修訂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⁴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無法確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貨物收益

銷售貨物收益指所售貨物的發票值經扣除增值稅、消費稅及其他銷售稅、經作出退貨及交易折扣撥備，並抵銷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的數額。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其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商用車分部，生產及銷售商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乘用車分部，生產及銷售乘用車、相關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 公司及其他分部，生產及銷售其他汽車相關產品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基於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與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溢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然而，本集團的資金(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按組別管理，並不分配至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絕大部分綜合收益及業績來自中國市場，且本集團綜合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791	44,329	586	63,706
業績				
分部業績	1,355	6,470	(312)	7,513
利息收入	35	264	98	397
財務費用				(1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1	38	44	143
稅前溢利				7,917
所得稅開支				(1,808)
期內溢利				6,10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銷售貨物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乘用車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公司和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769	42,403	681	61,853
業績				
分部業績	1,403	7,458	(533)	8,328
利息收入	30	185	50	265
財務費用				(1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73	37	39	149
稅前溢利				8,632
所得稅開支				(1,750)
期內溢利				6,882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及補貼	218	176
出售其他物料的收入淨額	427	307
利息收入	397	265
提供服務	40	18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292	—
其他	215	189
	1,589	95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1,029	47,796
存貨準備	80	33
無形資產攤銷	199	191
折舊	1,344	1,26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0)	13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	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78)	(11)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292)	—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收益	—	(97)
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淨額	87	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4	—
銷售折扣準備沖回	(333)	(599)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須於以下期間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的利息：		
五年內	36	25
五年以上	13	12
貼現票據利息	7	8
短期融資券利息	—	19
中期票據利息	92	57
	148	121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數額	(12)	(11)
利息費用總額	136	11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950	2,094
遞延所得稅	(142)	(344)
期內所得稅開支	1,808	1,7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相關詮釋和慣例按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計算。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是外商投資企業，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由首個獲利年度開始，頭兩年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後，該等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會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率，而過渡期結束後，將採用25%標準稅率。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就企業所得稅的若干未來可扣稅開支的暫時差異確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所採用之稅率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61	6,529
	百萬	百萬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8,616	8,616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合計約人民幣23.55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87億元)，出售賬面淨值合計約人民幣0.1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3億元)的物業、廠房和設備，出售有淨虧損約人民幣1,00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00萬元)。期內計提了物業、廠房和設備減值約人民幣0.87億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5億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商用車和乘用車銷售一般通過預付方式結算，即要求經銷商以現金或銀行承兌滙票預付。然而，對於長期大量購貨而還款紀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可提供予該等客戶一般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對於發動機和其他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718	1,399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106	627
一年以上	114	61
	3,938	2,087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223	26,196
定期存款	16,353	16,754
	40,576	42,950
減：為取得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銀行結餘和定期存款	(1,815)	(1,54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61	41,404
減：於獲得時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13,946)	(15,515)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5	25,88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394	22,206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2,016	1,109
一年以上	563	519
	22,973	23,834

13.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有限」)與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東風德納車橋」)的非控股股東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38億元出售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當時擁有75.23%權益的附屬公司東風德納車橋25.23%的股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上述出售事項完成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僅擁有東風德納車橋50%股權，而該公司其後按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所售東風德納車橋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和設備	337
無形資產	8
遞延所得稅	19
存貨	1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94)
應付所得稅	(16)
準備	(24)
非控股權益	(116)
	362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收益淨額	292
	654
即：	
代價的公平值—現金	219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654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續)

出售完成時，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東風德納車橋50%股權須以公平值重新計量。出售時，本集團應佔東風德納車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和設備	215
無形資產	7
遞延所得稅	9
存貨	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48)
應付所得稅	(8)
準備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非控股權益	2
	278
應撥歸本集團的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所持東風德納車橋保留權益產生的商譽	157
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前附屬公司的保留投資的公平值	435
失去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19
所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
所持共同控股實體前附屬公司保留投資應佔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70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	143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502	513
超過五年	1,501	1,540
	2,157	2,196

(b) 承擔

除上文註釋14(a)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尚未準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	2,086	2,296
已授權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和設備	1,878	2,471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或有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具追索權已貼現銀行承兌滙票	132	572
具追索權已背書銀行承兌滙票	5,159	4,941
就授予以下各方的信貸向銀行提供的無償擔保		
— 共同控制實體	488	576
— 聯營公司	55	15
	5,834	6,104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財務擔保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不大，故並無將相應的金融負債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擔保的授予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已動用約人民幣5.43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億元)。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 (a) 與東風汽車公司(「東風汽車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進行的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重述)
從下列各方購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		47	11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0,480	11,403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5,168	5,160
聯營公司		1,115	769
共同控制實體		2,791	3,111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	31
同系附屬公司		1,063	1,078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222	163
		20,890	21,726
從下列各方購買汽車：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32	10
共同控制實體		255	205
聯營公司		241	78
		528	293
從東風汽車公司購買用水、蒸汽和電力	(ii)	518	533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重述)
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租金開支	(i)	84	84
租金收入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0	—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3
共同控制實體		4	—
		24	3
從下列各方購買服務：	(i)		
東風汽車公司		9	—
共同控制實體		5	13
同系附屬公司		306	161
		320	174
從下列各方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85	142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8	—
共同控制實體		31	29
聯營公司		4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4	—
		232	171
購買專業技術知識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i)	1,912	1,85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並重述)
向下列各方銷售汽車零部件／原材料：	(i)		
東風汽車公司		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07	198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6,930	8,076
聯營公司		24	14
共同控制實體		773	775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19
同系附屬公司		75	99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21	21
		8,031	9,202
向以下各方銷售汽車：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1	—
同系附屬公司		716	545
聯營公司		296	227
		1,023	772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i)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4	—
共同控制實體		70	11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4	—
		78	11

此外，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以人民幣2元的對價將所持附屬公司的51.6%股權出售予東風汽車公司。本集團應佔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人民幣9,700萬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註釋：

- (i) 該等交易按東風汽車集團及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該交易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b) 與關聯方的往來餘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24	21
—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432	225
— 聯營公司	21	13
— 同系附屬公司	152	46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3	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應收下列關聯方款項：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54	18
—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5	12
— 聯營公司	25	20
— 同系附屬公司	33	6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2	4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	42	39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714	1,722
—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217	772
— 聯營公司	458	235
— 同系附屬公司	216	304
— 東風汽車公司的聯營公司	46	49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續)

(b) (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負債的應付下列關聯方款項：		
— 東風汽車公司	206	191
— 合營企業夥伴及彼等的控股公司	1,654	1,286
— 合營企業夥伴的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13	8
— 共同控制實體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5	8
— 同系附屬公司	74	43
— 聯營公司	14	15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和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1,661	6,212
退休後福利	329	285
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1,990	6,497

17.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日期前任何時間）於本公司成立時由其所有及經營的實體及業務
「東風汽車公司」	指	東風汽車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母公司。
「本集團」或「東風汽車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同協議設立的公司，各合營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資公司以各方持有權益的單獨實體方式經營。

合營各方之間簽訂的合營企業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的注資額、合營企業營運期以及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礎。合資公司自經營產生的盈虧以及剩餘資產的任何分配則按照其各自的注資比例或者按照合營企業協議的條款由合資各方分攤。

合資公司被一合營方視為：

- (a) 一家附屬公司，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對該合資公司擁有單方面的控制權；
- (b) 一個共同控制實體，如果該合營方對該合資公司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
- (c) 一家聯營公司，如果該合營方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對該合資公司擁有重要的影響力；或
- (d) 一項投資，如果該合營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不能共同控制該合資公司，或對其並無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指	受共同控制的合資公司，而共同控制導致所有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的控制權。一合營方於其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可按比例合併法入賬，其涉及與該合營方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類似項目逐項確認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應佔份額。倘溢利分攤比率與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股本權益不同，該合營方須按協定的溢利分攤比率釐定其應佔的合營企業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份額。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和應收股息計入合營方損益表中。該合營方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被視為長期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在中期報告所提及的中國，在地理上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中所有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的提述，包括已按比例合併或以其他方式於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反映本集團及相關東風合資公司的收入、溢利和其他財務資料。除上文所述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中期報告中所有有關東風汽車集團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本集團和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的資料(不論本集團成員在哪一層面於該等公司具有所有權或其於該等公司所擁有的權益比例)。